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债的募投项目“21GWh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拟向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2、公司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保证金质押开票、存单质押开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亿纬动力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亿纬动力在武汉设立分公司，并授权亿纬动力管理层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并办理有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 1、分公司名称：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武汉研发分公司
- 2、分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3、分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23号鲲龙大厦22~24楼
- 4、分公司经营范围：总公司关联经营范围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